##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素,每三年至少辦理定期檢 討一次,爰按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制範例檢討收費成本分析,以及市場訪價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九十一年及一百十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擬具本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四十二條 觀光遊樂業 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或 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 者,應依下列基準繳納 費用:
  - 一、申請核發觀光遊樂 業執照及觀光遊樂 業專用標識,應繳 納新臺幣二萬五千 元。
  - 二、申請補發及換發觀 光遊樂業執照,應 繳納新臺幣一千五 百元。

三、申請補發、換發及

增設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應繳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之觀光遊樂業執照,免繳;其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亦同;觀光遊樂業

專用標識型式經本規則 修正變更之申請換發, 除原增設者外,免繳。 現行條文

第四十二條 觀光遊樂業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 觀光遊樂業執照者,應 繳納新臺幣一千元。但 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 准經營之觀光遊樂業, 申請核發觀光遊樂業執 照,免繳;其因行政區 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 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觀光 遊樂業執照者,亦同。 申請核發、補發、換 發、增設觀光遊樂業專 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 幣八千元。但因觀光遊 樂業專用標識型式經本 規則修正變更之申請換 發,除原增設者外,免 繳。

說明